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全资子（孙）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3月4日、3月21日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.55亿元（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），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二、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上述已批准的担保额度项下，近日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力源应用”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同时，力源应用对本公司提供了等值的反担保。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①**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：**人民币1000万元。

②**保证方式：**连带责任保证。

③**保证担保范围：**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，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（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）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、税费、诉讼费用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），以及主合同生效后，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。

④**保证期间：**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，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5.79亿元(均系公司为全资子(孙)公司提供的担保)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.53%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银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11月18日